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9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8年12月1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提昇通識科目(含共同科目)教學的質與量，特參考相關法規訂定通識科目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通識科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另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教務長聘請校內通識相關領域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執行各項決議事項。

第三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1.議定共同必修領域。
- 2.審定全校通識課程。
- 3.複審各系、科所規劃之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4.審議有關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教學改進事項。
- 5.審議教學規範。
- 6.其他有關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事宜之審議。

第四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委員會會議必須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並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議決。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